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38/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並經主席核正)

檔 號 : CB2/BC/2/99

立法會 《1999年區域法院(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5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0年2月15日(星期二)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吳靄儀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夏佳理議員
曾鈺成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漢銓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
劉嫣華女士

副行政署長
趙崇樞女士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
梁振榮先生

助理行政署長
羅淑佩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施格致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朱映紅女士

政務主任(行政)
趙必明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主任(2)7
周封美君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待議事項

(立法會CB(2)1032/99-00(01)至(04)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所提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CB(2)1032/99-00(01)號文件)

政府當局 **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在先前數次會議上提出的多項事宜，政府當局仍未作覆。**司法機構副政務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擬在下次會議提供3份與下列事項有關的文件：

- (a) 法院之間的法律程序移交；
 - (b) 有關“司法管轄權的協議”的擬議第39條；及
 - (c) 呈交上訴法庭的上訴案件或因區域法院司法管轄權金額限制提高而有所增加後，各級法院的上訴程序、案件數量及人力情況。
- 政府當局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補充，政府當局正擬備一份有關繳付中期訟費的文件，以回應委員在上次會議席上所提的意見。關於事項一覽表第24及25項，她請委員參閱下列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文件(以及於2000年2月16日隨立法會CB(2)1095/99-00(01)至(03)號文件發出的文件)——

- (a) 甘士達報告書中有關擬議第39條“關於司法管轄權的協議”的摘錄；
- (b) 於1999年入稟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的民事案件的分項數字；及
- (c) 新金額限制實施後，估計由原訟法庭移交區域法院的民事案件的分項數字。

3. 劉健儀議員表示，甘士達報告書的摘錄，只載列有關擬議第39條的建議及草擬條文。法案委員會希望了解建議背後的理據，以便委員作出考慮。應主席的要求，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答應提供甘士達報告書，並就甘士達報告書的建議及條例草案的條文，擬備一份比較一覽表，列明兩者的主要分別。

II.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CB(2)420/99-00(02)及672/99-00(03)號文件)

條例草案第20條(條例第32條)——在合約、準合約及侵權行為訴訟中的一般司法管轄權

4. 夏佳理議員詢問，為何人身傷害的訴訟明確地被豁除於擬議的第32(1)條以外，但卻納入擬議的第32(2)條內。

5. 助理法律顧問指出，條例草案最初是在1996年草擬，當時人身傷害的金額限制有別於區域法院的一般司法管轄金額限制，似乎政府當局只是把條文內的司法管轄權金額限制數字加以修改，而並沒有更改該條款的內容。

6.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同意助理法律顧問的意見，並表示政策的原意是為合約及人身傷害訴訟提供不同級別的訴訟渠道。條例草案因而需要訂定兩項不同的條款。

7. 主席表示，鑑於政府當局建議把所有該等訴訟的司法管轄權金額限制定於同一水平，實沒有必要訂立不同的條款。她建議政府當局重新考慮擬議的第32(1)、(2)及(4)條的草擬方式，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答應作出考慮。

8. 何俊仁議員質疑原告人所申索的金額，應否把其承認的抵銷計算在內，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回應時表示，該項條文基本上是依據《區域法院條例》第32(2)條作出。倘原告人承認抵銷後，導致申索額低於某一法院的司法管轄權金額限制，現時已訂有機制，把該案件移交下級法院處理。他表示，關乎原告人承認的“共分疏忽”的擬議第32(3)(b)條是一項新條文。

9. 劉健儀議員指出，共分疏忽通常是由法官在審訊完畢時裁定，而並非由原告人承認。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回應時表示，第32(3)條只處理原告人所承認的抵銷及共分疏忽。主席及夏佳理議員認為，原告人極少會在申索案中承認任何抵銷或共分疏忽。

10. 劉健儀議員指出，《區域法院條例》第32(2)條要求抵銷須為原告人“在其申索或索求詳情中”所承認者。她詢問條例草案擬議的第32(3)條為何刪除了此等字眼。主席表示，擬議第32(3)條似乎容許原告人在盤問過程中承認抵銷。倘原告人作此承認，原本由原訟法庭審理的案件，便會突然屬於區域法院的司法管轄權範圍，而根據擬議的第44條，原訟法庭除非有充分理由，否則須作出命令把案件移交區域法院。她詢問有關的字眼改動是基於政策理由，還是根據草擬指示而作出。夏佳理議員認為，此點不可能是草擬上的問題。他表示，原告人如在其申索或索求詳情中作出抵銷承認，實是一項違反其本身利益的聲明。

11.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回應時表示，由於條例草案並非由他草擬，他未能回答主席的詢問。然而，他認為那是做法的問題。司法機構副政務長表示，倘委員認為現行條文較擬議的條文更可取，政府當局會重新考慮該問題。

12. 主席表示，她對條例草案研究得越深入，便越覺得條例草案有欠妥善。她進一步表示，第32(2)條原本的草擬方式非常清晰，而擬議的第32(3)條則較具彈性，也因而帶來了不明確之處。應主席的要求，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答允查證提出該項擬議改動的原因。

政府當局

13. 主席表示，文禮利律師行曾就擬議的第32(3)條提交建議。副行政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現正研究該等建議及有關事項，稍後會向委員作出匯報。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22條(條例第35條) ——收回土地的司法管轄權

14. 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仍未提供應課差餉租值為240,000元的物業所佔百分比的資料，該應課差餉租值涉及資本價值約為6,000,000元的物業。

15. 助理法律顧問表示，條例草案在計算收回土地的司法管轄權金額方面作出重大改變。根據現行第35條，司法管轄權的金額限制除可按應課差餉租值計算外，亦可按土地的年值計算。他指出，有某些新界土地

無須繳納差餉。委員詢問，根據條例草案規定，該等無須繳納差餉的土地會如何處理。

16. 劉健儀議員詢問刪除條文中“土地年值”的理由。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回應時指出，甘士達報告書建議刪除“土地年值”一詞，因為該詞與“土地的應課差餉租值”的意思十分相近，而後者是法例的既有用詞。委員察悉擬議第36及37(4)條亦刪去該詞。劉漢銓議員指出，條例草案亦刪去了“每年租金”一詞。

政府當局

17.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答允以書面回覆委員的疑問。

條例草案第22條(條例第37條)——衡平法司法管轄權

18. 委員對有關衡平法司法管轄權的擬議第37(2)條表示關注，該條文規定 ——

“根據第(1)款提述的關乎款額或價值的最高限額的規定，第(2)(a)至(g)款的最高限額如下 ——

- (i) (凡該法律程序並不涉及或關乎土地者)600,000元；
- (ii) (凡該法律程序部分涉及或部分關乎土地而並非涉及或關乎土地的部分的款額或價值超逾600,000元者)600,000元；
- (iii) (凡該法律程序全部涉及或全部關乎土地者)3,000,000元；
- (iv) (凡該法律程序部分涉及或部分關乎土地而並非涉及或關乎土地的部分的款額或價值不超逾600,000元者)3,000,000元。”

19. 助理法律顧問指出，上述第(ii)及(iv)項乃指部分涉及或部分關乎土地的申索。他表示，委員或可更詳細地研究該兩項條文，因第(ii)項所規定的司法管轄權是新增的，而第(iv)項則會令區域法院就部分涉及或關乎土地的法律程序的司法管轄權金額限制，提高至3,000,000元。

20.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解釋，政策目的是把涉及土地的衡平法司法管轄權金額限制提高至3,000,000元，這是因為有意見指600,000元的司法管轄權金額限制，未能反映香港現時的物業價值。

政府當局

21.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回應委員要求就第(ii)項提供例子時表示，如申索中不涉及土地的部分所涉款額為700,000元，第(ii)項的規定便告適用。第(ii)項旨在防止訴訟人在申索金額逾600,000元的情況下，以案件涉及土地為理由，把區域法院的司法管轄權金額限制提高至3,000,000元。

22. 劉健儀議員舉例說明，不涉及土地的法律程序部分如何可能只因相差區區數元，導致司法管轄權金額限制出現極大差別。她指出，倘不涉及土地的法律程序所涉款額或價值為600,001元，第(ii)項所規定的司法管轄權金額限制(即600,000元)將適用。然而，不涉及土地的法律程序所涉款額或價值如是599,999元，則第(iv)項所規定的司法管轄權金額限制(即3,000,000元)便告適用。

23. 劉健儀議員進一步質疑訂立第(ii)項規定的必要。她表示，不涉及土地而所涉款額超逾600,000元的法律程序，應交由原訟法庭處理；倘款額不超逾600,000元，則第(iv)項的規定便會適用。事實上，第(ii)項只適用於原告人打算從訴訟中追討不超逾600,000元的款額。委員普遍認為第(ii)項的規定實屬多餘。政府當局答允研究刪除第(ii)項的影響，並向委員作出匯報。

政府當局

24. 助理法律顧問表示，依他之見，衡平法司法管轄權是獨立事項，無須參照條例第32至36條所訂的司法管轄權，或區域法院600,000元的司法管轄權金額限制，因該等規定不適用於衡平法司法管轄權。

25. 應委員的要求，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答允提交文件，闡釋第(ii)及(iv)項的目的，並列出例子以說明該兩項條文的適用範圍。

條例草案第22條(條例第38條)——根據《已婚者地位條例》而具有司法管轄權

26. 助理法律顧問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擬議第38條的用意是否在於令區域法院同樣享有《已婚者地位條例》(第182章)第6條賦予原訟法庭的司法管轄權及權力。該條例第6條是處理有關夫婦間的財產糾紛。

27.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回應時表示，將來夫婦間的財產糾紛，可由區域法院或原訟法庭審理，而後者沒有司法管轄權的限制。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回應何俊仁議員的詢問時表示，條例草案容許法院基於案情的重要

性或複雜程度，或其他任何原因，把案件移交其他法院審理。

條例草案第22條(條例第39條)——關於司法管轄權的協議

28. 鑑於擬議第39(1)條下規定，“如第32、33、35、36或37(1)(c)、(d)或(f)條所述的訴訟或法律程序的各方藉其所簽署或其各別法律代表所簽署的備忘錄，議定區域法院對該訴訟或法律程序具有司法管轄權，則區域法院具有聆訊和裁定該訴訟或法律程序的司法管轄權，而無須顧及指明的金額限制”，夏佳理議員詢問，倘訴訟的甲乙雙方訂立協議，把案件交由區域法院審理，但審訊期間丙方介入，則該案件將如何繼續審理。

29. 主席表示，倘法院認為有關訴訟應加入丙方，而丙方卻不同意甲乙雙方所訂立的司法管轄權協議，有關協議將會無效，因為擬議第39(1)條規定，“訴訟的各方”均須同意區域法院具有該項訴訟的司法管轄權。按邏輯推論，有關案件將交由原訟法庭審理，因為一旦協議無效，區域法院對該宗案件便沒有司法管轄權。

30.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請委員留意，擬議第39(2)條訂明，“如協議在有關訴訟或法律程序展開後訂立，該訴訟或法律程序即被視為自其展開之時起已在區域法院司法管轄權範圍以內”。夏佳理議員表示，他不明白擬議條文如何施行。倘訴訟各方在訴訟或法律程序展開前並未達成協議，區域法院自始對有關訴訟或法律程序根本沒有司法管轄權。

31. 主席詢問，倘訴訟各方假設案件屬於區域法院的司法管轄權範圍內，而未有訂立協議，但在審訊期間，卻得悉案件實際超越了區域法院的司法管轄權，訴訟各方因而反對案件繼續在區域法院審理，則有關情況將如何處理。何俊仁議員詢問，訴訟任何一方能否在審訊期間解除有關協議。

32. 助理法律顧問表示，擬議第43條規定，“區域法院可主動或應任何一方的申請(不論該方是否已根據第39條訂立司法管轄權協議)，命令將屬區域法院司法管轄權範圍以內的整項訴訟或法律程序或其部分，移交原訟法庭”。主席認為，訴訟一方可以解除，也可以不解除協議，因為區域法院可命令其遵守訴訟各方所簽署的備忘錄。

33. 夏佳理議員表示，擬議第43條以括號加插“不論該方是否已訂立司法管轄權協議”一句，會使事情更為複雜。以他較早前引述的例子來說，丙方並非甲乙雙方所簽署的司法管轄權協議的立約一方。主席表示，在夏佳理議員所舉的例子中，擬議第43條可作這樣的詮釋：即使甲乙雙方曾根據條例第39條訂立協議，法院可主動或應丙方的申請將案件移交原訟法庭。換句話說，法官可在法律程序中的不同階段命令移交案件。

34. 夏佳理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必須處理因實施擬議第39條而須作出的實際安排。他表示，委員提出的問題正是法律執業者的疑問。他詢問律政司實際上有否仔細審核條例草案。主席表示對條例草案感到不安。她質疑條例草案所提出的重大而廣泛的改革建議是否可行，以及能否達致節省訴訟費用的目的。夏佳理議員表示，這不單是節省訴訟費用的問題，因為相對於富裕的與訟人來說，條例草案的建議會對一些財力並不充裕的人士極不公平。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曾就條例草案做過哪些諮詢。

35.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回應時表示，律政司轄下的民事訴訟組曾參與草擬條例草案。副行政署長指出，條例草案的擬本於1999年9月送交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評置，而兩者於1999年10月向政府當局作出回應。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補充，甘士達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的會員，以及有關法院的法官。

秘書
政府當局

36. 主席表示，政府應就擬議的第39條，徵詢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的意見。應主席的要求，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答允就擬議第39條的施行及如何處理委員所舉的例子作出解釋。

條例草案第22條(條例第41條)——保留條文

37.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回應何俊仁議員時表示，《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及《勞資審裁處條例》均訂有條文，使案件可移交區域法院或高等法院審理。

條例草案第22條(條例第42至44B條)——法律程序的移交及關於司法管轄權的雜項條文

38. 主席表示，有關移交案件法律程序的第42至44B條，將在較後階段處理，以待政府當局就此事提交文件。

條例草案第22條(條例第44A至44E條)——文件透露及有關程序

39.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表示，有關文件透露及有關程序的第44A至44E條，是仿照《高等法院條例》的相應條文草擬而成。她澄清，把區域法院權力規限於指定的文件透露的條文，是載於《區域法院規則》，而非條例草案內。

III. 下次會議日期

40. 委員同意於2000年2月29日上午10時45分及2000年3月13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下兩次會議。

41. 會議於下午4時1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4月17日